

附件一-1

(機關名稱)

經管縣有公用不動產尚可提供使用 (短期活化運用) 調查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	地上縣有建物標示			目前公用用途	尚可提供使用面積	備註 (辦理進度、預計提供使用面積、提供用途(註2)、辦理方式(註4)…)等)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面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面積			
合計											

註：1.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(即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，兼由他人使用者)，提供出租或利用。

2.提供使用用途，例如：停車空間、運動休閒館場、教室、會議空間、餐廳、福利社、基地台或鐵塔等電信或電力設施、提款機等金融或郵政設施、自動販賣機或快照機等便民服務設施、牆面廣告、其他(請敘明)……等等。

3.提供使用面積，倘係使用建物空間，則以樓地板面積計；倘僅使用國有土地，則以使用之土地面積計；倘為牆面廣告等垂直使用，則以使用牆面之面積計。同一宗土地或同一棟建物提供不同用途使用者，請依用途別分開填列。

4.辦理方式，請填下列代碼：**(1)標租(2)依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甄選(3)出租予特定對象(4)開放個案申請使用**，如按次或按期計收使用費。

5.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製表日期：